（上接B10版）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3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提议，提名钱刚先生、罗元东先生、李丹梅女士、李伟先生、党超先生、郑静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审议（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提议，提名张晓刚先生、李京社先生和刘卫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审议（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郭家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经综合考虑，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选举董事罗元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俞国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海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俞国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刚先生，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兴澄特钢三炼钢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副总裁、总裁，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元东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部上海分公司副经理、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罗元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丹梅女士，女，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北京中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中国安泰经济发展公司法律助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公司律师，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法律风控部总经理，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丹梅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伟先生，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培训主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规划与配置处高级主管、监督检查处处长，中信管理学院处长、院长助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晓刚先生，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鞍钢集团总经理，世界钢铁协会主席，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席，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京社先生，男，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二级教授，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国金属学会电冶金分会委员。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冶金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京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卫女士，女，汉族，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江阴指南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海南祥贸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卫视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江阴市减速器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阴模塑集团企业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卫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俞国容先生，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俞国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丹梅女士，女，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北京中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中国安泰经济发展公司法律助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公司律师，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法律风控部总经理，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丹梅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海勇先生，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任办公室主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2-2023年度回购的未授予部分的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5月12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平均成交价为4.7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1,62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3,54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10,465,650股，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079,646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32024。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2,019.87万份（拟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授予价格所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的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2,019.87万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1,046.565万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0,198,704.50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3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129 号）。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4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实施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置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在相关实操事务等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将分别独立核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召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持有人。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0名，实际出席持有人60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7,380,904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6.0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设立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7,380,90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斌斌、郭玉娜、张阳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7,380,90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吴斌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关于授权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等事宜；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负责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7,380,90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1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21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2%，最高成交价为3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2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2,6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41,2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8%。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951	0.38%	258,804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91,495	99.62%	96,901,642	99.73%
合计	97,160,446	100%	97,160,446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